## 委派被授權人士

日期:						
致:	勝利證券有限公	<b>、</b> 司				
有關	គឺ <b>:</b>		(戶名)名下之證	5名)名下之證券戶口號碼		
	√吾等要求及授權貴⑵ □("戶□")之事項:-	公司將下列人士("被授村	權人士")代表本人/吾等	,執行以下有關	本人/吾等在貴公司上述	
授權	麈原因:					
1.	發出指令以保證金或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及所有之證券,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機構及地區發行之股份、股票、公司債券、債股、單位信託基金、互惠基金、認股証、期權、債券、票據(一律稱為"證券"),風險概由本人/吾等承擔;					
2.	指示貴公司從戶口支取款項,並以 <u>本人/吾等為抬頭人之支票</u> 之方式收取及支付款項,或直接將款項 <u>存入</u> <u>本人/吾等名下之銀行帳戶</u> ;及					
3.	3. 就以本人/吾等名義於其他經紀行、經紀公司或結算所開立之客戶帳戶發出交收指示。					
貴公司因而獲授權遵照本人/吾等之被授權人士有關上述戶口各方面之指示,本人/吾等謹此批准及確認被授權人士於戶口內進行之所有交易、買賣或所處理之事宜,並同意向貴公司作出賠償保証,使貴公司可免受基於有關交易,或貴公司根據被授權人士所發出之指示,於戶口中所作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事項之緣故而產生之一切虧損、負債或損失所蒙受之影響及損害。						
本授權書自即日起生效,直至另行通訊為止,但可憑由本人/吾等妥為簽署送達貴公司之 14 天事先書面通知,予以撤銷,惟撤銷授權不能免除本人/吾等中任何人就本授權書失效前,貴公司根據授權書之權力而採取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。						
<u>被授權人士名單</u>						
1	被授權人士姓名		是否在證監會註冊 <u>持牌人士的僱員</u>	/	簽署印鑑	
			# 是 / 否			
			# 是 / 否			
書面	ā指示之簽署方式: *	* 任何一人單簽 / * 共同 見証			<u>內部專用</u>	
 客戶			 主任簽署		印鑑核對	
					 核准	